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0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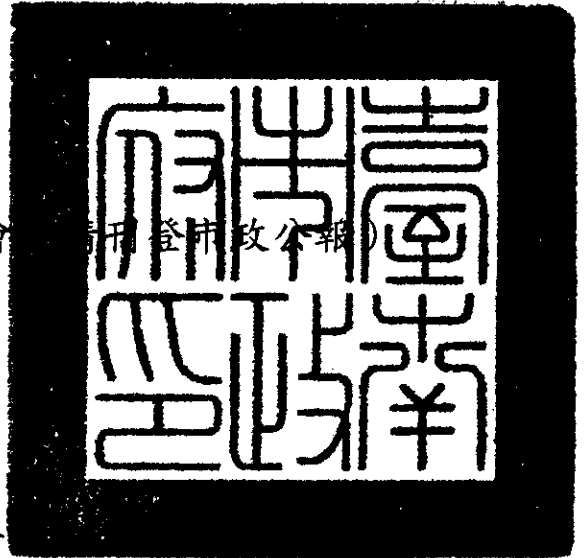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03165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8年3月6日府經工
「南台灣冷飲店」商業負責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南台灣冷飲店」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通報有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或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等情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，本府業以旨揭函廢止商業登記在案。
- 二、上開函經以雙掛號郵寄，惟因遷移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，請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（工商行政科）領取旨揭函，自市政公報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者，視同已送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布欄）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